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奎先生、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蓝旭俊先生、曾晓伐先生、严兵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的监事会，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监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 万元人民币。本监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